



YUE DA HOLDINGS LIMITED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公路收費收入總額		98,092	74,696
減：商業稅項及本地政府徵費		(4,904)	(3,735)
公路收費收入淨額		93,188	70,961
經營成本		(51,416)	(37,904)
其他經營收入		362	440
行政開支		(16,654)	(13,537)
經營利潤	5	25,480	19,960
利息開支	6	(2,580)	(3,090)
除稅前利潤		22,900	16,870
所得稅開支	7	(4,790)	(3,1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18,110	13,705
少數股東權益		(4,305)	(2,102)
本年度利潤淨額		13,805	11,603
股息	8	4,200	4,200
每股盈利	9		
— 基本		6.9分	5.8分
— 攤薄		6.8分	5.8分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營運在中國的公路。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均以人民幣為列賬，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

2.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會更改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經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修改後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在中國公路的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的可辨認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5. 經營利潤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員工成本

1,425

1,175

13,237

11,078

14,662

12,253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161

161

核數師酬金

902

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7,586

22,363

維修及養護費用

13,530

5,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16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343

48

持有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273

3

並計入：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14

—

利息收入

233

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4

—

6. 利息開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指下列各項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820

98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一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的貸款

1,760

2,110

2,580

3,090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4,573	2,418
— 較早年度撥備不足	—	17
	<u>4,573</u>	<u>2,435</u>
遞延稅項	217	730
	<u>4,790</u>	<u>3,165</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於兩個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國家所得稅。

此外，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可獲豁免地方所得稅，隨後五年可獲寬減50%稅項，寬減期的經削減稅率為1.5%。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開始按經削減稅率1.5%繳納地方所得稅。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則無須繳納該項地方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22,900</u>	<u>16,870</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繳稅(附註)	3,435	2,531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981	1,534
不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04)	(929)
較早年度撥備不足	—	17
授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豁免的影響	(196)	(48)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u>174</u>	<u>60</u>
年內稅務開支	<u>4,790</u>	<u>3,165</u>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核准及派付股息	<u>4,200</u>	<u>4,200</u>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議決，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每股0.02港元，已獲批准，並已隨後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合共4,00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年度利潤淨額	<u>13,805</u>	<u>11,603</u>
	(千)	(千)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00,000	200,000
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u>1,957</u>	<u>86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1,957</u>	<u>200,8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98,092,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74,696,000人民幣增長約31%。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溢利為13,805,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11,603,000人民幣增加約19%。每股基本盈利為6.9分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5.8分人民幣上升約19%。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2港元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予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營業額來自204國道新阜路段(「新阜路段」)及106國道文安路段(「文安路段」)的收費公路收入，期內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的營業收入分別為49,196,000人民幣及48,896,000人民幣，佔營業收入總額98,092,000人民幣的比例大致相當，與去年同期相若。

延續去年下半年的車流量增長勢頭，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淨溢利均較二零零三年增長。但淨溢利增長率較營業額增長率為低，主要是由於期內道路維修養護費用及員工薪酬支出增幅較大所致。董事會預期隨著中國國民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加之汽車需求不斷增加，道路使用量將相應提升；但由於政府收費政策的調整，限制了大型車的收費金額，預計將會影響到本集團收費收入的進一步增長。

204國道江蘇省新阜路段

二零零四年江蘇省經濟快速穩定增長，宏觀調控取得積極成效。初步核算，全年實現生產總值15,512.4億元，比上年增長14.9%。交通運輸生產穩定增長，全年貨物、旅客周轉量分別比上年增長15.7%和12.9%。年末全省公路里程73,082公里，新增7,517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車里程2,424公里；客運車輛特別是私人車輛增長迅速。年末民用汽車保有量161.2萬輛，增長22.3%；其中本年新註冊汽車29.4萬輛，增長7.9%。

新阜路段位於江蘇省鹽城市，設有施莊收費站及新興收費站兩個收費站點。伴隨著江蘇經濟及交能運輸業的強勁增長，以及相連的高速公路全面開通和道路交通狀況改善等有利因素的影響，新阜路段回顧年內的年均日交通量(AADT)達15,690架次，較去年同期13,286架次增長約18%；通行費收入約為49,196,000人民幣，比去年同期37,608,000人民幣增加近31%。收入增幅較大主要是因為收費車輛中收費標準高的大型車的比重增加。江蘇省國民經濟持續發展，交通運輸業保持穩定增長，預計新阜路段的公路收費業務將會獲得穩定的發展。

106國道河北省文安路段

二零零四年河北省國民經濟平穩快速增長，經濟總量跨上新台阶。初步核算，全省生產總值達到8,836.9億元，比上年增長12.9%，為1997年以來最高增幅。交通運輸業快速發展，全年貨物周轉量比上年增長25.5%；旅客周轉量增長21.1%。全省公路通車里程70,2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706公里，分別增長7.4%和1.5%。

文安路段位於河北省廊坊市，毗鄰北京，設有文安收費站。伴隨著河北省經濟及交通業的迅速發展，加之高速公路限載分流的影響，交通流量快速增長，回顧年內AADT為14,725架次，較去年同期12,399架次上升約19%；通行費收入為48,896,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37,088,000人民幣上升約32%。收入增幅較大主要也是因為收費車輛中大型車的比重增加所致。受收費政策調整及車輛分流的影響，文安收費站的未來收費業務預計亦會受到一些影響。

公路收費系統

兩條路段的公路收費站均採用了計算機輔助收費系統，配合收費員區分不同的車輛類型，進行公路收費。整個計算機系統以及設置於收費站處之攝影機均與附近的控制中心相連，使控制中心能24小時監察每條車道、收費亭及收費站的整體情況，以確保收費站之運作正常。本集團於此兩段公路設有獨立之審查部，對公路收費系統進行嚴密監管，以確保收費系統得以適當執行。

於回顧年內，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之收費額均沒有作出調整。未來年度由於政府限制大型車的收費水平，預計收費標準將會有局部調整。

維修、養護及支持設施

於回顧年內，負責提供維修及養護服務之廊坊市交通局及鹽城新阜於文安路段及新阜路段均進行定期之維修及養護工程，新阜路段亦進行了部分局部維修工程，惟沒有進行任何大型之維修工程。

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華葡收購項目未能達成協議，由於暫時未有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上市時募股資金淨額約36,680,000人民幣暫存於銀行。過去的一年，管理層投入了許多精力及資源圍繞著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去接觸、考察並調研了一些基礎設施投資項目，並已篩選了部分重點項目開展進一步的工作。

此外，由於最終控股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亦從事投資、管理及經營基建設施，本集團日後可能亦會與江蘇悅達合作投資、管理及經營基建設施。憑藉江蘇悅達的全力支持，本集團將引進更多的業務專才，尋求有價值的基建及公用項目商機，務求能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業務發展之競爭力，同時為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資產為131,565,000人民幣（二零零三年：95,814,000人民幣），其中手頭現金130,784,000人民幣（二零零三年：95,158,000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為301,352,000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291,747,000人民幣上升約3%。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資產總值）約為21%（二零零三年：22%）。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股本與去年同期相同為21,000,000人民幣，儲備則為280,352,000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70,747,000人民幣）。流動負債總額為37,483,000人民幣（二零零三年：33,967,000人民幣），其中銀行短期貸款為15,000,000人民幣；非流動負債總額為65,295,000人民幣（二零零三年：73,452,000人民幣），包括其他長期借貸55,614,000人民幣，其中12,054,000人民幣股東貸款按年利率7.488%計算利息。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本集團之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港元跟人民幣之匯率亦無顯著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供任何擔保及抵押，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297名全職管理、行政及收費部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作出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相關的業務或技能培訓，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糾紛。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余楚媛小姐及非執行董事申曉中先生組成，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內之事務，例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審核委員會已在本年四月十四日召開會議，審閱了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經審核之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和關連交易等情況，並與管理層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進行了討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的規定，載有所有資料的二零零四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的網頁內刊登。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胡友林
高一山
陸衛東
王佩萍

非執行董事

石俊
董立勇
申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
余楚媛
虞正華

承董事會命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